

淡江大學數學系碩士班修讀規則

86年4月8日通過

90年6月12日修訂通過

93年9月14日修訂通過

97年3月18日修訂通過

99. 4. 13.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 1. 4.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 9. 13.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 9. 17.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 3. 10.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修業年限依照教育部規定。
- 二、修讀學分：至少須修滿本系碩博士班所開課程26學分，其中20學分必須為碩士班所開，(論文除外)，方可提出論文。
- 三、必修科目：本系所開碩士班課程
 - A組：書報討論(1、1)、以下科目六科中選兩科：
分析學(3、3)、代數學(3、3)、代數拓樸(3、3)、微分幾何(3、3)、微分方程(常微分方程(3、3)或偏微分方程(3、3))、組合學(3、3)，且其中至少有一科必須為分析學或代數學。
 - B組：高等數理統計(3)、書報討論(1、1)
- 四、碩士班一年級學生，每學期必須修習本系所開碩士班專業科目至少一科，不含書報討論。
- 五、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必須有四學期，每學期修習本系碩、博士班開設課程至少一科，不含書報討論。
- 六、碩士生在一年級時若每學期成績平均達85分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可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可提前一學期畢業。
- 七、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榮譽教授、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- 八、碩士班修習課程第一學年單一學期全部不及格者，(但只選一科者不在此限)應勒令退學。
- 九、口試通過後，一個月內完成電子檔網路傳送並將考試委員簽章正本之論文一冊、影本三冊送交本系報請學校准予畢業，並授予理學碩士學位。
- 十、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所訂規章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，修正時同。